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7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8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10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1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倍格生态、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中绿咨询88.889%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中绿咨询	指	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瀛和法意】第【】号

致：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受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格生态”、“被收购人”或“公众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咨询”）88.889%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2024）【瀛和法意】第【044】号）。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

问题以及《收购报告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众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众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

关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收购人《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了解收购人注册情况，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收购人是专为本次收购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设立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信息披露。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4条规定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报告书》，取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查阅收购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瑶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查询张瑶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记录；取得张瑶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及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瑶，在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其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同时，张瑶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反馈意见》问题3

关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挂牌公司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张鹏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瑶系兄妹关系，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行为前后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是否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报告书》，倍格生态的股东名册、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倍格生态的股东情况；查阅倍格生态及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张鹏间接持股情况；查阅本次收购的协议，了解本次收购的交易内容。

（2）查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倍格生态原实际控制人张鹏出具的声明，对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张瑶进行访谈，了解在收购完成后对倍格生态实际经营的安排；查阅张瑶的调查表，了解收购人关联方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次收购前，倍格生态原实际控制人张鹏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数为369,560股，持股比例为3.3596%，通过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股份数为6,271,200股，比例为57.0109%；张鹏合计控制倍格生态股份数为6,640,760股，比例为60.3705%。本次收购完成后，张鹏直接持有倍格生态369,5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596%，张鹏不存在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的情形。

根据张鹏与张瑶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张鹏虽然是张瑶的兄长，但是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控制关系，也不存在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协议、安排等与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二人对公众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表决均按照个人

意愿独立进行表决。同时，张鹏也出具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足5%，持股数量较少，除作为股东独立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以外，其将不再参与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再在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格生态未将张瑶与张鹏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4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收购报告书》，倍格生态年度报告，倍格生态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倍格生态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孙在辰: 孙在辰

经办律师:

杜尚研: 杜尚研

代金平: 代金平

2024年5月13日